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五十八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住房事务管理组　联系电话:85848883

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谢嘉琪	441203********0241	长安	长乐	4	0	0	4034	工资	本市户籍家庭第3档	租赁补贴	
	莫韵晴	441284********2529										
	莫韵霖	441284********2545										
	莫金成	441284********2510		广东肇庆								